

林鄭：修補社會撕裂 法治不容妥協



林鄭月娥表示，不論行政長官當選人，還是行政長官，都不應該干預獨立的檢控工作。 劉國權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警方就2014年違法「佔領」行動，昨日預約拘捕9人，包括「佔中三丑」和兩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，會以「公眾妨擾罪」落案起訴。對於有人將警方檢控行動與林鄭月娥當選掛鉤，特首當選人林鄭月娥昨日表明，檢控工作是由律政司獨立進行，事前並不知悉今次的檢控事件。

她並強調，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修補社會撕裂不等於在法治方面要作出妥協，因法治正正是香港的核心價值。

澄清事前不悉檢控行動

林鄭月娥會見傳媒時表示，事前並不知悉今次的檢控行動，指眾所周知按照香港基本法，檢控工作是由律政司獨立來進行的，所以不論作為當選的行政長官人選或者是將來上任的行政長官，都不應該干預這些獨立進行的檢

控工作，認為這是法治精神的原則，「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我們都應該尊重法治，所以這將會是我繼續秉持的原則和要維護的核心價值。」

被問到她表示首要任務是想修補社會撕裂，但在當選不夠24小時，卻面對違法「佔領」相關分子被告，會否覺得是今屆政府「玩」了她，林鄭表明不認同這說法，強調修補社會撕裂不等於在法治方面要作出妥協，「如果有些工作需要進入檢控、起訴或者在法庭要作判決的時候，我們也要尊重這個工作。因為這個正正是香港的核心價值。」

她又指出，不知道日後會否有可能有更多人因為「佔領」被捕，因調查、檢控的工作均是獨立進行的，故此關於這些檢控的工作沒有任何可以評論。

「佔禍」搞手落鑊 維護法治招牌

各界：違法受制裁非「清算」 檢控「遲到好過無到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殷翔、鄭治祖）違法「佔領」行動的主謀及核心推動者，在事件結束兩年多後，終被警方預約拘捕、落案起訴。名多立法會議員認為，有關檢控行動「遲到好過無到」，更直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批評違法「佔領」搞手打出所謂「公義」招牌，以為就可以毋須負起任何法律責任。對於有被檢控者形容自己被「清算」，他們認為，今次的檢控行動，有助維護香港公平公正的法治招牌，而兩年來直接參與違法「佔領」分子陸續被起訴定罪，現時終於對違法行動主謀及核心推動者採取法律行動，是體現法治精神，違法者接受法律制裁是合情合理和必然，有助解決違法「佔領」引起的系列後遺症。

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：「起訴『佔中』違法者，包括發起『佔中』者，是體現法治精神，違法者被起訴，是依法辦事，亦是合法、合情、合理」，檢控是「遲做好過唔做」。

李慧琼：司法獨立不涉林鄭

對於反對派聲稱「清算」，李慧琼認為，兩者並非同一件事，強調「司法獨立自然有其起訴程序，亦不應拉倒林鄭來說，只會令新政府更難處理社會撕裂」，而「佔領」分子被起訴是體現法治精神，違法者接受法律制裁是合情合理和必然。

梁美芬：顯港檢控政策一致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，9名「佔領」策劃者及核心參與者，現被起訴「公眾妨擾」罪名恰當，顯示出本港檢控政策的一致。這次被落案者包括法律教授和大律師，他們熟悉法律卻公開挑戰法律底線，有關言行政「佔領」所

引起的張力，令本港產生藐視法律的嚴重不良風氣。作為大型違法事件的公開「倡導者」，長達兩年未負法律責任，助長了這種張力的持續。9人終被追究法律責任，維護了守法至上、一切行為均需守法的正面信息，證明本港司法制度的公平公正。

張宇人：爭民主就可不守法？

自由黨主席張宇人指出，當日發動「佔領」行動時，3名主事者及核心推手均承認，這是一場違法的行動，更曾多次提及及屬違法，到行動尾聲時還勸說參與者自首。從主事者的種種行為，即反映他們「明知」是一件非法行為，質疑他們為何可反過來形容自己被「清算」。他說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不能舉出「爭取民主」四個字，再站在政治道德高地，就可以不守法律，「為何『佔中』者可以不守法，保護『一國兩制』反被攻擊，世界哪有公理？」



民建聯主席李慧琼（中）表示，起訴「佔中」違法者是體現法治精神。 彭子文 攝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（左二）認為，9名「佔領」策劃者及核心參與者，被起訴「公眾妨擾」罪名恰當。 彭子文 攝

刑事妨擾罪 最高囚7年

專家解讀

對於違法「佔中」參與者被控以公眾妨擾罪，有人聲言有關罪行的判刑最高只是罰款500元、坐監3個月，但事實上，有被落案起訴者承認是次被起訴是普通法中的「公眾妨擾罪」。有法律界人士表示，「公眾妨擾」分為民事及刑事兩種，若是普通法中被控刑事公眾妨擾罪，最高刑期為監禁7年及罰款。

有關控罪會視乎不同個案，或出現入獄、緩刑及社會服務令等結果。

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陳曼琪指出，「公眾妨擾」分為民事及刑事兩種，民事上，受影響者可申索賠償。她解釋，在普通法下

的刑事公眾妨擾罪的定義，是如有人違法的作為或不作為，會危害別人生命、財產、健康、公眾舒適及便利又或妨礙公眾，而影響不是一個人，而是社會整體或社會大部分人士，而涉嫌者是知悉其做法會引致有關後果。根據該條罪行，最高刑期為監禁7年及罰款。

傷害公眾可用普通法檢控

她還提到，律政司有很大的選擇權，決定案件在何級法院審理，如在裁判法院審理，裁判法院最多只可判2年刑期，如在區院，則最高7年。陳認為，律政司很大權力去選擇檢控哪條罪行，其中會考慮舉證及構成罪行的因素，及定罪

機會等，會按不同個案而定。

該會副會長黃國恩亦表示，是次律政司所用的妨擾罪，為較嚴重的控罪，反映出「佔領」違反的罪行相當嚴重。有被落案起訴者承認是次被起訴是普通法中的「公眾妨擾罪」，他指出，若控方認為控罪中所涉及的行為有可能對他人生命或利益造成威脅，對公眾造成傷害，便會以這方式提出檢控，當然控罪元素亦須包括對公眾造成妨礙。

黃國恩又說，「佔領」持續79天，造成多人受傷，經濟損失巨大，亦涉及其他嚴重罪行如縱火、刑事毀壞等，絕對會涉及損害公眾的元素，認為檢控恰當。 ■記者 鄭治祖

朱經緯被控襲擊 最快周五提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退休警司朱經緯2014年非法「佔領」行動期間，涉嫌以警棍毆打途人，監警會早前已裁定投訴「證明屬實」，惟一直未被正式落案起訴。據了解，警方在諮詢律政司意見後，已決定向朱經緯提出刑事檢控，強調警務人員涉嫌違法，警方必定公正調查，絕不偏私。

消息稱，警方昨日要求朱經緯於晚上9時到警署預約拘捕，並會起訴他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罪，最快會於本周五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警方於晚上作出回應，指經全面及深入調查，並徵詢法律意見後，昨日拘捕及檢控一名57歲男子一項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罪名。警方重申，絕不容許任何警務人員作出違法行為，如有個別警務人員涉嫌違法，警方必定公正調查，絕不偏私。

報稱被毆事主鄭仲恒的代表律師，上月向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發出《致香港律政司公開信》，表明若律政司在兩個月仍不提控，他們將支援事主鄭仲恒以一切合法方式維護公義，包括提出私人檢控。

被拍攝到用警棍打人

事發2014年11月26日晚上，警方在旺角驅散「佔領」行動示威者期間，時任警司的朱經緯被人拍攝到用警棍打人，被打中的男途人鄭仲恒其後向投訴警察課投訴。朱經緯於2014年12月退休前休職，2015年7月正式退休。

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罪源自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三十九條，俗稱「傷人三十九」，檢控一方只需證明事主有輕微擦傷或瘀傷，即可入罪，最高可判監3年。「傷人三十九」除判監作懲處外，亦可酌情判處緩刑或感化令等。

「薯粉」落井下石掀網戰

網議政事

警方昨日以「公眾妨擾罪」落案起訴2014年違法「佔領」行動，預約拘捕9人，包括「佔中三丑」和兩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。此舉當然引來一眾反對派支持者嘩聲四起，有一些「薯粉黃絲」堅稱，今次是林鄭月娥當選後的「秋後算賬」，並揚言不會再幫這些所謂的「自決派」出頭，而「(嘍)家得罪晒市民，何來民氣(意)相助？」此番歪理引來一眾網民恥笑，以及反對派陣營分裂互片，「自決派」支持者立即幫口：「這種輸打贏要，不斷『搬龍門』，就係好 typical (典型)『黃絲』的思想！」

「香港眾志」立法會議員羅冠聰昨日在facebook上以《突發：新政上場 清算傘運》為主題發帖聲稱，針對「雨傘運動」的清算將會繼續，預計被捕及被落案起訴的核心組織者將會陸續增加。他又稱，消息將持續更新，希望各同路人能到場聲援。

由「自決派」拒投薯片引起

不過，朱凱迪、羅冠聰、劉小麗等所謂「自決派」立法會議員均曾明言，不會支持「薯片」（曾俊華），聲言要在特首選

舉中投白票。此番話已得罪了一群「薯粉黃絲」，昨日他們稱，不會視在這次投白票者為「泛民」一員；「而（嘍）家得罪晒市民，何來民氣（意）相助？」

雖然公黨陳淑莊及社民連黃浩銘均已聲稱，這不是特首當選人林鄭月娥的決定，是特首梁振英在特首選舉翌日採取行動，是為林鄭月娥送上「死亡之吻」。但有一些「薯粉黃絲」仍要堅稱，今次是林鄭月娥「上任」後的「秋後算賬」，總之入林鄭數，亦入「自決派」數。

這群反智的「薯粉黃絲」言論在網上大派花生，「滑鼠娘娘」鄭頌晴也發帖引述了他們的偉論：「選咗曾俊華咩唔會界（俾）人拉，你哋班人自作自受架（嘍），冇人會可憐你哋」、「叫咗你哋投JT（曾俊華）架（嘍）啦，林鄭上咗位咩會拉人囉，投咗白票，守咗原則？」她並笑言：「求『黃絲』大腦體積。」

一直支持「熱普城」的激進派「神駒」仇思達也有發帖「食花生」，稱朱凱迪、羅冠聰、劉小麗、「雙頭雄」（梁國雄）等人，被「黃絲」瘋狂「洗版」謾罵，不必可憐，「當初他們是幫煽動民粹奪位，群眾基礎就是『黃絲』；如今被民粹反噬，是作繭自縛，自食其果。大家隔岸觀火就好。」 ■記者 鄭治祖

「薯粉」謬論被恥笑

「薯粉」幸災樂禍

Lee Charles：我不會視在這次投白票者為「泛民」一員，下次全家投 anyone but not (任何人但不是) 投白票者。

陳英傑：如果當初撐薯片都會有人幫你，而家得罪晒市民，何來民氣（意）相助？

Kiki Eng：而（嘍）家講乜都無用，香港人仲未翹完你哋。藍C（絲）固然想你哋死，但而（嘍）家你哋連黃絲都背棄埋……今日眾叛親離，都係你哋自找。好好記住這份被遺忘感感覺！

網民恥笑「薯粉」

杜汶澤：成也左膠也左膠。

Chi Fai Szeto：班黃絲豬唔理「689」lu（囉）（明明而（嘍）家仲係「689」渣旗，但條數入左（咗）落「777」到（度））。

Chris Wong：咁多人話係林鄭秋後算賬，證明你哋唔用腦，只係靠想像力和立場去看事情。佢已經唔係司長，未上任前，無任何權力。關佢乜事？大型檢控，一定係一早安排好晒，唔會昨日才落 order (指示)。即是無論邊個勝出，今日都會開始檢控。當然，如果係你黃絲喜歡的人勝出，筆數就自然會算在梁振英頭上。這種輸打贏要，不斷搬龍門，就係好 typical (典型) 黃絲的思想！

資料來源：facebook

整理：鄭治祖